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制定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及驻市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湛江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现制定我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1年版）（见附件），并向社会公布。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7日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填报部门（盖章）：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放射诊疗许可证》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与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与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七条。 2.《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第三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与饮用水接触的主要材料检验报告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十二条。2.《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生产环境检测报告（含净化车间洁净度的检测报告）、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1.《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27号修订）第二十条。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附件1。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	消毒产品检验	消毒产品备案	其他	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第十五条。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使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150号）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其他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1.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十一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十一条。 2.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十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7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8	生活饮用水水质项目监测评价	生活饮用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报告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计委令2016年第3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二十六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